

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6〕20号

申请人：双辽市***有限公司

住所：双辽市劳动局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梁*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

住所：双辽市茂林镇

双辽市***有限公司不服双辽市茂林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6年3月12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其撤回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